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人社厅发〔2017〕1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文件，现将原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同时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落实，确保基金规范、安全运行。

一、补贴标准

（一）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二）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

（三）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根据我省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

二、申报资料

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本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3. 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4. 《贵州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5. 如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办理函、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审核拨付程序

（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www.osta.org.cn/>）”或扫描职业资格证书照片右侧二维码进行查询，重点查询证书真伪、职业（工种）及等级、

证书编号、颁证日期等信息。

(二)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失业保险参保信息进行比对, 核查申领人颁证日期当月缴费情况、失业保险累计参保年限(含个人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参保年限)、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是否重复申报及本人情况等信息。

(三)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相关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并及时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本人。

附件: 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2. 《贵州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2017年6月22日

抄送: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财 政 部

人社部发〔2017〕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

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审核程序

（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

（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制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补贴标准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

补贴标准应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所区别。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四、资金使用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要重点关注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发挥省级调剂金的作用，确保每个地区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在6月3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 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电子政务手段，探索实行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审核。

(三) 强化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制订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 加大宣传力度。设计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

贵州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个人填写部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行			
		卡号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工种)及等级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承诺: 本人承诺第一次申领此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技能提升补贴,以上填写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亲笔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填写部分					
颁证日期当月是否缴费(√)	是	否	失业保险累计参保年限(含个人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参保年限)	月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是否已申领(√)	是	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工种)及等级			
		颁证日期			
公示情况(有异议/无异议)	是否核发技能提升补贴(是/否)		核发金额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